附件2

台州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须知

为做好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体检工作，保证客观、公正的按照体检标准和体检程序进行体检，考生在体检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必须关闭传呼机、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并暂交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二、体检考生必须遵守体检纪律，听从指挥。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现象，要认真严肃查处。

三、考生体检不得弄虚作假，更不得找人代检，不得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，一经发现当即取消录用资格，并在今后三年不得报考。

 四、体检由体检工作人员带领体检考生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。

 五、体检考生对本人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，如心率、血压、视力、听力、身高、体重等有异议，可当场向体检组织单位申请复查，经体检组织单位同意即时核查。

 受检者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告知检查结果7日内向体检组织单位书面申请复查，复查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查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，以复查结论为准。

 六、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 1.均应到体检组织单位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

 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 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 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问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 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 6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